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7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生堂”）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药业”）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摊薄的影响，公司与中兴药业少数股东章之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60 万元作价收购章之俊持有的中兴药业 5.833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兴药业 100% 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章之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章之俊先生目前担任中兴药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与广生堂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之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兴药业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冷遁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之俊
注册资本	6428.57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40660223A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兴药业股东结构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中兴药业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53.5714	94.1667%	6428.5714	100%
章之俊	375.00	5.8333%	0	0%
合计	6428.5714	100%	6428.5714	100%

3、中兴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中兴药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1,478,644.34	99,552,172.42
营业利润	29,014,640.44	10,153,167.51
净利润	21,798,145.10	7,402,04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6,422.75	-4,790,865.37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1,749,319.37	217,443,060.49
负债总额	90,710,578.10	99,002,276.10
净资产	111,038,741.27	118,440,784.39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兴药业股权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3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720.7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30,501.47万元，增值额为18,780.76万元，增值率为160.2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兴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720.70万元，评估价值为20,816.91万元，增值额为9,096.21万元，增值率为77.61%。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考虑到本次交易为少数股东股权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且扣除评估基准日以来中兴药业实际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款1500万元，本着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章之俊持有的5.8333%中兴药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60万元。

5、其他说明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在中兴药业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为中兴药业内部股东股权转让，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章之俊

目标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概述

双方同意，受让方因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83%的股权而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06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款项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90%（即人民币 954 万元）作为首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或被受让方豁免）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 106 万元）的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约定的首期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向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自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受让方广生堂依据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中兴药业以发挥原研优势、延伸开发水飞蓟系列产品为主线，持续推进水飞蓟产业链建设工作，拥有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益肝灵片、复方益肝灵片等多款核心产品，未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本次收购中兴药业少数股东的股权，减少了少

数股权对公司利润摊薄的影响，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兴药业的持股比例由 94.1667%增加至 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